

【公文公開】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第 15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40 分

地點：2 樓 CET 辦公室

主席：林局長崇傑（後分別由吳副局長欣珮、王副局長三中代理）

出席：詳簽到表

記錄：黃怡嘉

壹、報告事項

確認本局第 154 次(107 年 4 月 26 日)、第 155 次 (107 年 5 月 7 日) 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確認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洽悉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為「臺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業務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市場處)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簽會本府法務局及人事處表示意見，並提送市政會議討論。

二、為修訂「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及「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2 項貸款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科技產業服務中心)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完成發布及下達程序，並更新

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三、為廢止「臺北市工商業綠色節電補助要點」，擬提報局務會議討論一案，提請討論。(公用事業科)

決議：本案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發布及下達作業，並更新法務局及本局法規動態資訊網。

參、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請主秘及專委協助，增加本局上傳 KM 之文件量。
- (二) 大龍市場、建成圓環拆遷過程建議做成教案，以利經驗分享與傳承。
- (三) 「陽明醫院舊址活化成果」案，請農業科依據所提出之方案，邀集相關單位開會。
- (四) 「市有回饋場地 e 化申請」案，請會展基金會安排時間向局長報告執行進度。
- (五) 大龍、環南工程進度超前，請市場處儘速就相關軟體設備及經營輔導面提出因應措施，並每月定期與局長進行工作報告。
- (六) 有關協助教育局推動建置學校太陽光電自發自用機制一案，請公用科於下個會期工作報告中說明。
- (七) 「人道處置 SOP」案，請動保處儘速循程序頒布。
- (八) 「農會會員資格認定」案請農業科妥處。
- (九) 請公用科邀集本市用電大戶進行節能宣導，另有關室內冷氣溫度限值亦請加強宣導。
- (十) 「南港舊莊里茶山地區供水問題」案請農業科依市長之決策辦理。

(十一) 議員於部門質詢所質詢之議題，請務必於總質詢前向議員回報目前進度。

以下由吳副局長代理主持

(十二) 108 年度府層級優先推動施政項目概算審查，請綜企科掌握主計處之審查意見並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另各科室若有新增之大型計畫務必掌握時間納入優先審查會議中討論。

(十三) 動保處之各項法案請務必掌握進度。

二、秘書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 配合本府電子化會議政策，請資訊室協助強化本局電子化會議設備。

(二) 農業科及市場處之屆期契約請掌握時程。

(三) 康樂市場地下停車場變更使用執照請市場處掌握辦理進度。

(四) 請同仁遵守本府統一調度會議室之使用規則，另會議室使用完畢後務必將門上鎖。

三、會計室報告：

主席裁示：

(一) 107 年度第一預備金執行情形請各科室再檢視是否有需修正之處。

(二) 請市場處掌握 107 年度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率。

(三) 108 年度概算各科室若有需補提或修正之處請通知會計室。

(四) 本府 108 年度概算審查，請會計室事先取得主計處之審查意見俾各單位因應。

四、資訊室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因網站平台更換導致本局暨所屬機關網頁瀏覽量大幅下降部份，請資訊室向資訊局反映。

以下由王副局長代理主持

- (二) 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協助提供具質感之素材，透過本局網站、FB、Youtube 等管道露出，加強本局對外行銷。

五、人事室報告：

主席裁示：請科室主管多關懷同仁，若同仁於處理案件時遭遇困難請主管循適當管道協助處理。

肆、主席綜合裁示：

- (一) 各科室於邀請產業公協會進行座談時，務必請本府勞動局列席。
- (二) 各科室公文於陳核至薛副秘書長前，務必確認已會辦相關局處，避免薛副秘書長需進行退文、加會。
- (三) 本局公務車於不敷使用時，可多利用計程車方案。

伍、專題報告

專題：臺北市都市工業區發展檢討案

主席裁示：簡報內容部份數據未更新至最近之年份，請工商科再檢視修正。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